

#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9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7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0496號令修正，全文9條

102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159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學獎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教學優良教師獎」以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遴選，名額依各級比例逐年提列，當選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頒發新進教師獎獎金五萬元、系所學位學程級五萬元、院級十萬元、校級十五萬元，同年度各級獲選者僅頒予最優獎項。

第三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並有講授課程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之候選人。候選人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進教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基準日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專任(含合聘)教師。

二、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於每年三月公告受理申請，四月辦理評審作業。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應於教學實務及課程設計等領域上有卓越事蹟者，敘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學優良依下列各項評核：

(一)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五)品格足為師生典範者。

(六)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評審一次，獲頒三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者，另頒贈「教學傑出教師」獎牌，嗣後不再成為「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候選人。「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以獲獎一次為限。
- 三、「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之評審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其名額以該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除以十五位得之(採無條件進位)，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得選出一位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惟單一系所學位學程當選比例高於百分之二十，應與同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合併遴選。
- 四、「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每學年之評審方式以校級為單位遴選二名為原則，由各學院推薦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三年之新進教師參與遴選，其甄選方式併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評分機制」，由「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五、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院長為召集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非優良教師候選人)各選出二名組成之，教授名額不足時，得選任副教授擔任。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惟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該院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一半以上，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
- 六、各學院應自訂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並報教務會議核備，惟院評審辦法之制定應依本細則，並參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遴薦。
- 七、「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資深教授各2名及校外專家學者至少3名組成，並指定一名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之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評審小組會議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全校教學優良教師，惟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開會時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推薦該院之候選人。
- 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評分機制：1. 教學資料(20%)：由副校長、附屬醫院院長、教務長及學務長評分；2. 公開演講(80%)：由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50%)及學生

代表(30%，學士班各年級書卷獎第一名，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各推派一名)進行評分。

第六條 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獲獎教師，應提供優良教學事蹟資料，並於獲獎年度之教學觀摩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至少一次。

第七條 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